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922號

原告 丁家偉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兆騰印刷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694元，應繳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